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30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盧廷仲
電話：(03)3322-101#6100
傳真：(03)333-8087
電子信箱：0780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200457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2年7月9日府民宗字第1020152652號函影本乙份，有關申請人申（補）辦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時，審認是否依核准之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，如有未依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者，應請申請人先行辦理變更宗教興辦事業計畫並副知本府民政局，以防止宗教團體違規使用，影響公共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2年7月9日府民宗字第1020152652號函及內政部102年6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202362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、本局使用管理科、本局主任秘書、本局專門委員、建築管理科（科長、股長、各承辦人員、協辦人員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雅琳
電話：3322101分機5618
傳真：03-3366555
電子信箱：04201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20152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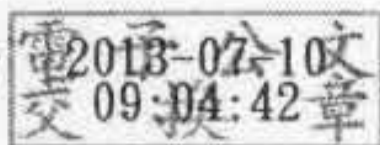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召開「研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」會議，依決議事項辦理原核定宗教事業計畫之使用檢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20236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於核准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書時，皆併同核准之宗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書副知貴局，先予陳明。爰請貴局於申請人辦理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准之計畫用地申（補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時，審認是否依核准之宗教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，如有未依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者，應請申請人先行辦理變更宗教興辦事業計畫並副知本局，以防止宗教團體違規使用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民政局



建築管理科 102/07/10 09:12



1A1020045707 無附件